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建議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及 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建議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於2026年4月28日召開的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關於擬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議聘任」)，為期一年的決議案已獲審議及通過。擬議聘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並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聘任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發佈予股東。

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費用擬定為人民幣210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5萬元)。德勤華永的審計費用綜合考量公司經營規模、所處行業特性、業務結構及會計核算複雜程度等多重因素，結合審計工作所需人員配置、預計投入工時及審計機構收費標準合理確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結合年度審計實際開展進度與工作內容，對審計相關費用進行合理調整。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機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提供的審計服務已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A股)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刊發後結束。天職國際已確認，概無有關變更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與天職國際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變更審計機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以公開招標方式開展採購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工作，審計委員會對德勤華永的基本情況、人員信息、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等方面進行了充分了解和審查，認為其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審計工作的要求，變更審計機構的理由充分、恰當。審計委員會同意聘任德勤華永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經考慮招標及採購結果，及考慮審計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聘任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於董事會會議上，關於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決議案已獲審議及通過。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且倘該中國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位位於聯交所，其年度賬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該事務所須根據相互認可協議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適宜擔任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且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上市規則），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鑒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基本趨同，本公司擬自2026年中期報告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就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5年年度報告(H股)提供審計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德勤香港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5年年度報告的所有相關工作已完成。

鑒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擬委任的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德勤華永已獲得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具備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本公司據此將不另行委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德勤香港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香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德勤香港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利於提高信息披露效率，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投資者的決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本公司應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且將不再另行委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